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龙区夏庄村东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对烧成车间 2 号原有梭式窑进行拆除，进行绿色环保节能降碳改造，在烧成车间 1 号新建隧道窑一条：拆除厂区原有老旧 1 层砖混车间，新建钢结构车间，并利用新建车间新增 EPS 生产线，将 EPS 蒸汽加热制得的聚轻球用于轻质保温砖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新增 EPS 发泡技术，其他工艺流程不变，产量不增加。工艺技术：外购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过蒸汽加热得到聚轻球，然后将聚轻球作为轻质保温砖生产原料。新增主要设备：原料上料机，储气罐，蒸汽发生器。已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401-410404-04-02-631745），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p>	<p>按照石龙区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及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p>一、废气：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做好烧结烟气和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治理。二、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下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三、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上料机、空气压缩机、蒸汽发生器、风机等，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在一般固废间暂存，综合利用。</p>